三亚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

挂牌督导规程

第一条 为落实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，规范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依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制定计划。责任督学应根据教育督导部门年度工作安排，针对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结合所负责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月度、季度、年度工作计划，报教育督导部门审核备案。

第三条 确定方案。每次开展督导，责任督学应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督导任务和督导重点，填写《责任区督学督导记录表》，包括督导学校、时间、目的和内容、督导情况、典型经验、主要问题、反馈意见、意见建议等。

第四条 督导方式。责任督学可事先不通知被督导学校，随机实施经常性督导。也可根据督导需要，提前要求学校就有关事项进行准备，协助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持证督导。责任督学实施督导，应出示督学证。

第六条 校园巡视。责任督学应认真检查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厕所等设施设备，注意了解管理、使用、安全、卫生等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第七条 推门听课。责任督学可随机进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学情况，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授课方式、课堂互动、教学效果等。应做好课堂记录，课后与教师沟通，提出意见。听课不要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八条 查阅资料。责任督学可查阅学校校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教学管理、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学校有关会议和活动记录、学生学籍档案、财务账目、教师教案、学生作业等。应尊重学校办学特色，不宜公开的信息要严格保密。

第九条 问卷调查。责任督学可依据督导事项设定调查问卷，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开展调查，全面了解学校真实情况或师生诉求。

第十条 座谈走访。责任督学可随时与校长、教师、员工、学生交流，召开教师、家长或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学校管理、教学和学生学习活动等情况；也可走进社区、学生家庭及相关单位，了解群众对学校工作的意见。必要时可通过暗访、单独访谈、相关人员回避、匿名问卷、保密承诺等方式进行访谈。要保护走访调查对象隐私，鼓励说真话、讲实情。

第十一条 督导记录。责任督学在督导中，可通过记录、拍照、录音、复制文件等方式，对现状、问题、意见等进行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反馈意见。责任督学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，形成反馈意见，及时和学校沟通交流。

第十三条 整改通知。责任督学在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应书面报告教育督导部门，提出整改意见，由教育督导部门向学校及相关部门发出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。

第十四条 督促整改。应根据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要求，督促学校或有关部门认真整改。对在期限内没有及时处理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，应及时报告督导部门责令其整改。